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小姐(02)27065866轉
3040
電子信箱：A11113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6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規範醫事人員執行特
定項目需具特殊訓練資格之檢核，自費用年月110年1月起
執行檢核，請貴會輔導會員儘速為核備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前揭給付規定部分給付項目訂有醫事人員特殊訓練資
格，考量院所核備程序作業，本署自費用年月110年1月起
執行「長效型心室輔助系統(給付規定分類碼B206-8)」特
材項目檢核，請貴會輔導會員儘速完成核備作業；其餘項
目及後續新增特材項目將陸續於資格核備程序確認後辦理
檢核，倘貴會對旨揭規定尚有疑義，建請依增修給付規定
流程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核備作業，可洽所轄分區業務組諮詢窗口：
 - (一)臺北業務組，(02)21912006#6743 黃小姐。
 - (二)北區業務組，(03)4339111#3309 黃小姐。
 - (三)中區業務組，(04)22583988#6609 曾小姐。

(四)南區業務組，(06)2245678#4514 黃先生。

(五)高屏業務組，(07)2315151#2415 林小姐。

(六)東區業務組，(03)8332111#2019 林先生。

正本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臺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小兒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(內科)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台灣內分泌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小兒骨科醫學會、台灣內視鏡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疝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、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疼痛醫學會、台灣胰臟醫學會、台灣乳房醫學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移植醫學學會、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